#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和中期报告管理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《关于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学位[2020]19号)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[2020]9号)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(教研厅[2019]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一章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工作要求

-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内容
  - (一)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
- 1. 考查博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 掌握程度、课程学习情况、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 性科研工作能力;
- 2. 考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,包括论文选题、文献阅读、工作难度、研究思路、预期成果与创新性、研究基础、写作能力和答辩表达能力等;
  - 3. 考查博士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、政治思想素质等。
    - (二)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
  - 1. 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完成情况、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、

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:

- 2.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的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,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、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、预期目标能否实现、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、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。
  -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撰写要求
- (一)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12000 字; 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50 篇。
- (二)中期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字;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80 篇。
- (三)参考文献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,近5年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;正文及参考文献等撰写要求参见《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》。
  - **第三条**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组织
- (一)博士生的开题宜在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 分后进行。由学院组织,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成立专家组, 开题和中期报告应采取答辩形式。
- (二)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,其中,博导数不少于3 名,导师一般不作为专家组成员。
- (三)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,专家问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。
- (四)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考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。

####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工作要求

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内容

- (一)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要求开展。
  - 1.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开题内容
- (1) 考查硕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、课程学习情况等:
- (2) 论文工作准备情况,包括论文选题、文献阅读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、工作难度、研究基础、写作能力和答辩表达能力以及参与学术活动情况等。
  - 2.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开题内容
- (1) 考查硕士生对本专业/领域课程学习、校内外实践 (实验)、联合培养情况,对专业知识、技能、标准规范等 掌握程度;
- (2) 论文工作准备情况,包括论文选题是否适合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、论文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发展状况、 论文内容的合理性、方法的科学性、工作量与工作难度、预 期成果的实用性和新颖性、文献阅读等。
- (二)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不同要求开展。
  - 1. 学术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
- (1) 论文内容完成情况、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、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;
  - (2) 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, 后续

工作思路是否正确、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、预期目标能否实现、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、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。

- 2. 专业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
- (1) 论文内容是否符合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,开题时确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、联合培养环节完成情况;
- (2) 论文内容完成情况、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,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,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、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、预期目标能否实现、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等;
- (3) 研究生对本专业/领域的专业知识、技术标准规范等掌握程度等。

##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的撰写要求

- (一)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, 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20 篇(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,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外文资料不少于四分之一)。
- (二)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8000字, 近5年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。正文及参考文献等撰写要求参 见《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》。

####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的组织

- (一)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在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后进行。开题与中期报告由学院组织,按照一级学科硕士点、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专家组,以答辩的形式进行。
  - (二) 专家组由  $3^{\sim}5$  名专家组成,其中,硕导数不少于

- 3 名,导师一般不作为专家组成员。专业学位专家组须至少包含1名校外行业专家。
- (三)硕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,专家问答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。
- (四)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考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。

## 第三章 开题和中期报告后续工作程序

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通过后的工作程序

- (一)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,至少6个月可申请中期报告。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,至少3个月可申请中期报告。
- (二)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,至少6个月可申请预答辩。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,至少3个月可申请答辩。
  -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不通过后的工作程序
- (一)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不通过,可在至少 3个月以后申请再次开题或中期报告。
- (二)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不通过,可在至少2个月以后申请再次开题或中期报告。
- **第九条** 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通过的研究生,如果 在后续研究撰写过程中,论文题目变动较大,需重新开题。
- 第十条 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会上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开题报告或中期报告,经导师审核、签字后,保存为 PDF 文

档格式,上传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位论 文开题和中期报告,逾期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延长学习年限。

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开题和中期报告时间、地点报告给研究生院学位科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加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的监督检查力度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报告格式见研究生院发文通知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开始执行,解释权归研究 生院。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,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,制 定具体的实施细则,报研究生院学位科备案。

## 附表

| 研究生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题报告时间  | 中期报告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博士研究生(3年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3学期    | 第4学期   |
|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(3年)<br>专业型硕士研究生(2.5年、3年) | 第3学期    | 第4学期   |
|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(2年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3学期9月份 | 第3学期末  |